

檔案編號:NNID/EP/L/0367/03/KKT

傳真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立法會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就有關「挖掘道路工程的收費與處罰制度建議」舉行跟進會議。對於政府在公共事業機構諮詢會上作出新增提案，本公司對有關提案在附錄文件中表達不同意見，並陳述細則以供各位議員參考。

此致

曾國坤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經理-基建工程

固定網絡基建拓展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三月十八日會議

參考資料

致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就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在諮詢會上提出在行人路上進行的道路工程徵收經濟成本收費之建議，和記環球電訊基於以下的理由作出強烈反對：

- (一) 當初政府決定向在行車路上進行的道路工程徵收經濟成本費用，本公司已提出反對，並多次與政府有關部門討論及在立法會內部會議向有關委員表達意見。但考慮到工程延誤對車流及物流所造成的影響，交通擠塞不單影響個別區域，亦會牽連鄰近的地區。於是本公司作出適當的配合將道路工程轉移到行人路上，因為道路工程在行人路上的影響則遠較行車路上為低。
- (二) 因顧及整體交通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各公共事業機構已盡量作出相應安排，包括將道路工程轉移到行人路上，分時段工作及作出提前諮詢等。然而，政府一方面開放電訊市場以達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為亞太區的電訊樞紐，但另一方面則引入不必要罰則，令各電訊公共事業無所適從。

- (三) 現在營商環境惡劣，在行人路上的新增收費會嚴重增加公共機構鋪設網絡的成本，導致營運受壓，令投資放援更不利就業。此舉亦會減慢各電訊公共事業機構發展其基建網絡，進一步拖慢香港成為亞太區電訊樞紐的步伐。
- (四) 其實延長工程時間會令工程成本增加，拉長收回成本的期限，對承建商及各公共事業機構並沒有好處。再者，現時各公共事業機構與承建商的道路工程合約都有標明限制工程竣工的進度。若工程延誤，承建商會依據工程合約受到應有的處罰，此外，更會影響其他合約的承投機會。所以在種種情況下，各承建商只會盡快完成工程，絕不會刻意拖延。
- (五) 現時，各公共事業機構在進行工程時，須與很多不同的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作前期協商，如：環保署、房屋署、警務處交通部等作出協調以安排工程進行的時間和日期。又如在工程進行期間，某一地段受阻於其他路底障礙，有關公共事業機構亦會在被通知後一、兩天內作出適當之協調以解決困難，減低對公眾的影響。根據現行機制，現時各公共事業機構與路政署及有關政府部門舉行定期會議，如：公用設施政策統籌會、公用設施工程聯絡委員會和掘路統籌委員會，作出促進各公共事業機構協調道路工程的進行及監管工程的進度。

(六) 如工程對公眾有所影響，各公共事業機構亦會按工程的安排對不同機構作出協調，例如：醫院、學校、酒店、商場、遊客區等，公共事業機構都會與該機構預先溝通及作出時段或路段上的安排，以減低對區內的滋擾，公共事業機構亦已將有關工程的負責人聯絡資料放置在當眼地方以便回應任何查詢。

基於以上種種的原因，政府實不應巧立明目，向各公共事業機構作出無理的收費，破壞營商環境，加重各公共事業機構的財政負擔，阻礙香港的經濟發展。

本公司謹此希望各委員以社會繁榮安定為重，否決政府有關的建議。

- 完 -